

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科別及員額：

科別	員額	聘期	備考
歷史	1	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	國中授課

二、報名條件：各甄選科別本科系所畢業(國外學歷證明須經政府駐外單位查證屬實)，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 條各款資格，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 條各款之一或教師法第14 條第1 項各款之一情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表件：「報名表」及「自傳」格式如附件(請勿任意變更格式)，並附學歷證明及教師證書影本(必備)、其他與教學能力(如資訊、外語、學科專業)相關證照(參考)。以上報名表、自傳、證明文件郵寄至本校人事室收。

(二)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員額額滿為止。

(三)本校地址：40462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606 號。

洽詢電話：04-22921175 分機 380(徐主任)

四、甄選方式：報名表件經審查合意者，隨時以電話通知試教及面試；不合者，恕不退件。

五、錄取及報到：)錄取人員各別以電話通知，並應依規定辦理報到，繳驗學經歷證明。繳驗之證明文件若有不實，或無法提供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有涉及刑責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